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1年度聲判字第95號

聲　請　人　恩興營造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婉珍

被　　告　吳瑞興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黃淑敏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謝錫山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即告訴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檢察署於民國111年10月4日以111年度上聲議字第8681號號駁回再議之處分（原不起訴處分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續字第200號），聲請交付審判，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詳(如附件)刑事聲請交付審判狀所載。

二、按聲請人不服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認再議為無理由而駁回之處分者，得於接受處分書後10日內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交付審判。法院認為交付審判之聲請有理由者，應為交付審判之裁定。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1、第258條之3第2項後段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聲請人即告訴人恩興營造有限公司(代表人林婉珍)前以被告謝錫山、吳瑞興、黃淑敏涉及詐欺等罪嫌向臺灣桃園地方檢察

署（下稱桃園地檢署)提出告訴，經該署檢察官於110年6月20日以110年度偵續字第350號為不起訴處分後，聲請人不服，聲請再議，經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認再議無理由，而於111年10月4日以111年度上聲議字第8681號處分書駁回再議之聲請，而上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111年度上聲議字第8681號處分書於111年10月14日寄至上開聲請人及再議代理人各自應受送達地，此有臺灣高等檢察署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詳見高檢署111上聲議8681號卷第23至24頁），揆諸前揭說明，應認已於111年10月14日對聲請人發生送達之效力。而聲請人於111年10月24日委任律師向本院聲請交付審判，此有刑事交付審判聲請狀上所蓋本院收狀日期戳可稽，故其聲請並未逾期，是本件聲請合於「再議前置原則」及「強制律師代理」等要件，並於法定聲請期間提出聲請，均符法定程式，先予敘明。

三、按法院認交付審判之聲請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1規定告訴人得向法院聲請交付審判，係對於「檢察官不起訴或緩起訴裁量權」制衡之一種外部監督機制，法院僅就檢察官所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是否正確加以審查，以防止檢察機關濫權，依此立法精神，同法第258條之3第3項規定法院審查聲請交付審判案件時「得為必要之調查」，其調查證據之範圍，自應以偵查中曾顯現之證據為限；而同法第260條對於不起訴處分已確定或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者得再行起訴之規定，其立法理由說明該條所謂不起訴處分已確定者，包括「聲請法院交付審判復經駁回者」之情形在內，是前述「得為必要之調查」，其調查證據範圍，更應以偵查中曾顯現之證據為限，不得就告訴人新提出之證據再為調查，亦不得蒐集偵查卷以外之證據，否則，將與刑事訴訟法第260條之再行起訴規定，混淆不清，亦將使法院兼任檢察官而有回復「糾問制度」之虞。又法院裁定交付審判，即如同檢察官提起公訴使案件進入審判程式，是

法院裁定交付審判之前提，必須偵查卷內所存證據已符合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規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檢察官應提起公訴之情形，亦即該案件已經跨越起訴門檻，否則，縱或法院對於檢察官所認定之基礎事實有不同判斷，但如該案件仍須另行蒐證偵查始能判斷應否交付審判者，因交付審判審查制度並無如同再議救濟制度得為發回原檢察官續行偵查之設計，法院仍應依同法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規定，以聲請無理由裁定駁回。

四、再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被告認定時，即應為有利被告之認定，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再聲請人之告訴，係以使被告受刑事訴追為目的，其陳述是否與事實相符，仍應調查其他證據以資審認，且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不能以推測或擬制方法以為基礎。

五、查被告謝錫山、吳瑞興、黃淑敏於偵查時均堅決否認有何聲請人所指訴之犯行，被告謝錫山辯稱：聲請人公司是將鋼筋部分發包給樑闆佇有限公司(下稱樑闆佇公司，負責人為被告吳瑞興)，樑闆佇公司載運到工地的鋼筋都有過磅單，現場鋼筋的進貨是伊負責的，工人在綁鋼筋也是伊在負責監督的，且將鋼筋運進工地前會先過磅後，再將地磅單交給伊簽收，鋼筋都是放在工地內，全用在工程上，本案工程1樓底板蓋好時即是伊要離職時，當時請款就是針對本案工程地下室部分，伊是先叫貨才請款，一般工程在施工過程有三部分：一、經過建築師畫出的標準結構圖，二、工程上有必要做變更，這個變更主要是根據業主的需求，本件是依業主呂澤頤的要求在他指定的地方多用鋼筋加強，業主追加部分是口頭追加的，三、依現場實際的安全狀況及施工的必要加強措施，去做變更，這三部分加起來去估算需要的鋼筋數量，前述三部分加起來就是伊實際要叫貨的鋼筋數量，394.44公

噸鋼筋全部都用在地下室工程即基礎版、地下室1、2樓及1樓底板內等語；被告吳瑞興則辯稱：聲請人有向伊公司購買鋼筋，自106年9月11日至106年12月23日間送貨到聲請人長江路工地，由當時任職聲請人公司之被告謝錫山簽收，磅單正本請款時就已經附在請款單上，伊確實有送貨等語；被告黃淑敏則辯稱：鋼筋廠的司機會將鋼筋材料送到工地，工地會有磅單，伊公司的師傅會將磅單拿回來給伊，伊再依據磅單的數量製作估驗請款單，伊會將該估驗請款單傳真給工地負責人確認無誤後才開立發票，將估驗請款單、發票及回郵信封寄給聲請人公司請款，聲請人公司就會將貨款以支票郵寄回，伊請款日期都是在月底，且聲請人並不是伊公司長期配合的公司，只有在這段時間向伊公司下單，伊公司接單的營造廠很多，與客戶間送貨及請款流程的作法都是這樣，伊沒有實際到工地去，不曉得聲請人系爭工地發生何事等語。而聲請人認被告謝錫山、吳瑞興、黃淑敏涉有前揭犯行，無非係以本案工程鋼筋送貨請款數量達394.44公噸，大於聲請人自行依圖所計算出之243.7953公噸或由社團法人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之鑑定報告書所鑑定之鋼筋總數為252.3301公噸為其主要論據。

六、經查：

㈠聲請人於106年7月15日與樑闆佇公司簽署買賣合約書，雙方約定聲請人向樑闆佇公司購買鋼筋，樑闆佇公司並依實際出貨磅單為請款數量；又樑闆佇公司分別於106年9月29日、同年11月2日、同年11月29日及同年12月30日，依出貨磅單所載之鋼筋數量，向聲請人請款合計394.44公噸鋼筋之款項，聲請人如數撥款等節，業據被告謝錫山、吳瑞興、黃淑敏分別供承在卷，並經證人即聲請人之代表人林婉珍證述明確，復有樑闆佇公司鋼筋材料工程估驗請款單、地磅單、統一發票、聲請人簽發之支票等在卷可稽，是此部分事實堪以認定。

㈡而依本件樑闆佇公司分別於106年9月29日、同年11月2日、

同年11月29日及同年12月30日之鋼筋材料工程估驗請款單暨所附之各地磅單(與本件聲請交付審判聲請狀所附之證二相同)可知，樑闆佇公司載運至聲請人承作之中壢區長江路興建工程工地(下稱系爭工程)之鋼筋，均有過磅秤重，地磅單上均有會磅員「洽溪地磅」參與過磅，而每一筆地磅單上均以機器列印「日期」、「時間」、「序號」、「車號」、「總重」、「空重」、「淨重」等數據，確非單純人為登載，客觀上本難偽造，況聲請人於本件未爭執該地磅單屬不實登載或屬偽造之資料，則依上揭地磅單所示，自應認樑闆佇公司確有將如地磅單所載之鋼筋裝載至各地磅單上所載之車號車輛，而有運送至聲請人之上揭工地之事實。職是，樑闆佇公司之負責人即被告吳瑞興、樑闆佇公司之會計黃淑敏依據其等實際出貨之數量，並依據上揭地磅單製作之估驗請款單向聲請人請款，自難認有何聲請人所認犯行可言。尤以，本件樑闆佇公司之負責人與會計，即被告吳瑞興、黃淑敏僅為本件聲請人承作工地之鋼材賣家，與聲請人承作工地之管理或工程如何進行均無置喙之餘地，就樑闆佇公司所提供之394.44公噸鋼筋，聲請人之承作工地於收受貨物後，究將如何保管、使用、處分上揭鋼筋，均與樑闆佇公司之被告吳瑞興、黃淑敏無涉，則聲請人在別無其他事證下，僅憑其圖算或鑑定單位估算用於本件工地之鋼筋數量與樑闆佇公司依據地磅單所製作請款之鋼筋數量不符，遽認被告吳瑞興、黃淑敏2人與被告謝錫山共同涉有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或認被告吳瑞興涉有商業會計法第71條之明知以不實事項填製會計憑證罪，確屬無據，難認其2人有何聲請意旨所認之犯罪嫌疑，當無從以上揭罪名相繩被告吳瑞興、黃淑敏2人。

㈢又聲請人固認本案工程鋼筋送貨請款數量達394.44公噸，大於告訴人自行依圖所計算出之243.7953公噸或由社團法人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之鑑定報告書所鑑定之鋼筋總數為252.3301公噸，以兩者間落差達140-150餘噸，因認被告謝錫山涉

有虛報前揭工程之鋼筋進貨數量而詐報金額，造成聲請人財產上損害等語。然依被告謝錫山所述，聲請人承作之工程所用鋼筋可分為三部分，除建築師畫出的標準結構圖外，尚會依業主的需求而做變更，此外尚有依現場實際的安全狀況及施工的必要為鋼筋之加強，並以此三部分加起來去估算需要的鋼筋數量，因此實際使用於工程之鋼筋數量與聲請人依圖所計算之數量自屬有異，而聲請人認本件鋼筋之落差總數為140-150餘噸乙情，縱不論計算本件工程實際所用之鋼筋是否係採取實地開挖測量、現地儀器測量、或以原始圖說、竣工圖作為鑑定依據等等，此等均僅係影響判斷實際施作鋼筋之數量落差而已，即便本件工程之鋼筋落差總數確如鑑定單位所估算，至多僅能證明本件工程進貨之鋼筋數量與工地實際使用之鋼筋數量有所落差，然兩者間之落差原因並非僅限於一端，除鋼筋進貨之際即有遭浮報外，亦存有其他可能原因，例如：除另有特別依現場狀況予以施作補強鋼筋、依業主指示補強鋼筋、作業疏失導致虛耗、亦可能運抵至工程現場之鋼筋，有遭被告謝錫山以外之人盜竊或監守自盜等等，此依卷內事證亦無法完全排除上揭情事存在之可能性，因此即便認被告謝錫山身為系爭工程監工人員對於工程所進貨之鋼筋與工程實際所用之鋼筋數量間有所落差，因而具有某種疏懈或有失職守，亦無從遽此推測被告謝錫山即有何犯罪之故意或故意犯罪之事實，自不能逕認被告謝錫山必有於進貨之際，夥同樑閎佇公司人員浮報進貨鋼筋，且如前述，本件工程之進貨鋼筋數量有經過磅秤重，且有第三人「洽溪地磅」參與會磅，聲請人認被告謝錫山於進貨之際即有浮報鋼筋乙節與上揭事證不符，實屬片面推論，並無實據，且聲請人身為本件系爭工程工地之承作公司，對該工程之原始工程圖說記載需用多少鋼筋，本應知之甚稔，如被告謝錫山叫貨之鋼筋總數顯逾工程師起初所製作之建築結構圖甚多，聲請人既為專業之工程公司，且需就此後工程材料付款並再向業主請款，自將留心注意，且聲請人如認進貨鋼筋總數有異

時，亦可隨時至工地加以實地檢核、確認，而此亦與常情無違，聲請人客觀上亦無何不能派員加以實地確認、抽核之情事，而此情亦為被告謝錫山所知，則被告謝錫山是否有為聲請人所訴之浮報進貨鋼筋之犯行，確屬有疑，不能徒憑進貨請款之鋼筋總數，與聲請人所認實際用於工程之鋼筋總數不符，即認被告謝錫山即有何犯罪嫌疑，是依罪證有疑利歸被告之舉證法則，自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即不能認被告謝錫山有何聲請意旨所認之犯罪嫌疑。

㈣至本件刑事交付聲請狀固一再爭執被告謝錫山所辯多有不實或誠信可疑，諸如：「被告謝錫山承諾與聲請人核算鋼筋數量，嗣於庭後翻臉不認拒與聲請人核算」、「鑑定單位以竣工圖計算出之鋼筋數量可證補強增加之鋼筋數量為8.5348公噸，與被告所辯不符」、「被告謝錫山稱另行補強所用鋼筋包含鄰房補強工程亦與請款資料不符」、「被告謝錫山於偵查中提出之鄰房補強照片係開挖工程前照片」等等，然被告於刑事訴訟中並無自證己罪之要求，不論被告所辯是否屬實、是否可信，與卷內積極事證是否足以認定被告謝錫山具有聲請人所指之犯行實屬二事，是依卷內積極事證既無從認定被告之犯罪嫌疑已符合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規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之檢察官應予提起公訴之情形，則聲請意旨上開所認，即屬無據。

七、綜上所述，本件原不起訴處分書及駁回再議聲請處分書，均認被告3人之犯罪嫌疑不足，並已詳述其認定被告未構成犯罪之理由，縱與本院前揭認事用法之理由未盡一致，然旨趣均認被告犯罪嫌疑不足部分，則無二致，且本件所憑之事證，復經本院調取偵查卷宗核閱無訛，是本件原偵查檢察官、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署所為之認事用法，與經驗法則、論理法則或其他證據法則並無不符。從而，本院認並無不利於被告3人且足以動搖原偵查檢察官事實認定，而得據以裁定交付審判之事由存在。聲請意旨徒執前詞，認被告3人涉有前揭犯嫌，對於原不起訴處分及再議處分多加指摘求

予交付審判，為無理由，自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7　　日

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　官　陳佳宏

法　官　方楷烽

法　官　黃弘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抗告。

書記官　蔡忠晏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0　　日

附件：